## 淄博市统计局 201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报告

2012年,我局根据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和总体要求,以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为契机,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成立局网管办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办事机构,配备了2名专职工作人员,办公室、综合科设6名兼职工作人员,局各科室、各事业单位根据职能分工,各司其职配合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局网管办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登记、查寻、办理、备案、统计等具体工作,局各科室、各事业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提供相关公开信息,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做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程序规范,运转有序,为社会公众提供了形式多样的统计信息服务,取得了良好效果。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截止2012年底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128条。其中机构领导、设置及人事类信息7条,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信息10条,业务公开信息437条,规划计划、统计信息5674条。

为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内容,我局结合工作实际,重 点公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一方面继续加强统计 数据的发布和咨询工作。及时编发《统计年鉴》、《统计月 报》、《领导专报》《公报》、《两会资料》等统计资料,统计数据内容涉及公众较为关注的人口和劳动力、国民经济、价格水平、人民生活及主要社会事业和经济行业的基本情况。另一方面加强统计信息分析的提供。为了让公众更好地通过统计数据,了解淄博市社会经济发展的基本情况,我局结合各阶段的经济运行情况,适时提供本市各类经济进度信息分析。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及社会各界关心的问题,编印了《2011淄博优秀统计分析汇编》等书籍资料,以不同形式,从不同角度展示了全市及各区县经济社会发展进程。

为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渠道,我局在做好季度新闻发布会、电话咨询、现场接待等工作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统计网站的优势,加强统计年鉴、统计公报、统计月度数据的发布和管理,做好网上咨询的处理。根据信息公开咨询的实际情况,我局在咨询处理过程中,加强与社会公众的沟通,采取各种咨询方式相结合,以获取较好的处理效果。2012年,我局还结合普法宣传和中国统计开放日等形式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活动,积极宣传统计法律法规和各类普查相关知识,使社会公众了解统计在国家决策和管理推动科学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充分认识统计工作的重要意义,主动引导社会公众自觉遵守统计法律规定,自觉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我局 2012 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

三、政府信息公开咨询处理情况

我局 2012 年度共接受市民咨询 568 次,其中咨询电话接听 442 次,当面咨询接待 123 次,网上咨询 3 次。

四、政府信息公开支出与收费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经费以少量纸张印刷费为主,直接通过日常行政经费支出,我局不向社会公众收取费用。

五、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情况

201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

六、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我局为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根据各级保密 法律规定,严格遵守《淄博市统计局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 和《淄博市统计局公文类信息公开审核办法》,文件规定其 适用于我局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势 记录、保存的信息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工作。保密审查工作实 行行政首长责任制,遵循"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 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要求各单位在政府信息制作、 审签过程中应注明信息是否可以公开、以何种方式公开,并 履行保密审查程序。负责保密审查的机构和人员根据信息提 供部门的意见,提出"公开"、"免予公开"、"需报审" 等审查意见,并注明依据和理由,报主管领导批准。经保密 审查不能公开的政府信息说明理由,保密审查记录进行保存 备查。规定中还对各部门不得公开的内容进行了规定,相关 负责人员对公开的申请也进行了职责上的明确。我局始终把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作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促进社会稳定的一项政治任务,高度重视,严格管理,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了安全保密。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 1. 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程序。根据《条例》要求,逐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提高工作效能、转变工作观念、探索工作方法,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运行。
- 2. 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内容。按照全市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围绕公众关注的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加强统计调研和信息梳理,不断充实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
- 3. 进一步提高网站服务功能。整合网站信息资源,合理设置信息公开栏目界面,逐步完善查询方式,不断提高统计网站服务效率。

附件: 201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淄博市统计局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